

## 再審事由之一

### 「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探討

廖冠茹

一、案例：

方方公司（下稱再審原告）以「方方及圖」商標申請註冊，中央標準局（下稱再審被告機關）以該商標圖樣之圖形與圓圓公司之註冊商標圖樣之圖形構成近似，乃依法駁回。再審原告不服，除另行調查圓圓公司有無廢業情事外，並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無違誤，乃於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而於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再審被告機關依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函，即圓圓公司業已廢止營業之事實，其商標之專用權當然消滅為由，作成簡便行文表函，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知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以簡便行文表為證物，並主張圓圓公司即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因廢止營業，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專用權當然消滅，提起再審之訴。

問題：

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機關於行政法院判決後所成立之文書為證物，該文書之內容係以原判決前之證據所作成，則再審原告可否以之據為行

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事由，向原判決法院提起再審之

訴？

二、問題研究：

(1) 再審之訴之意義：

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請求法院再為審判之行為。蓋判決一經確定，即生確定力，法院與當事人皆應尊重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宜推翻，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訴訟資料或判決之基礎有重大瑕疵者，於判決確定後始行發見，若因判決確定無法再行審理，誠有違正義公平，亦

失去國家保護私權之目的，乃有再審之訴制度。

(2) 再審之訴之限制：

惟若准許一切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無異否定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立法加以限制，以防當事人濫行提起，輕易動搖判決之確定力。如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範圍及同法第二十九條限制再審之訴之提起期間等均是。

(3) 有關「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構成要件：

1. 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未經斟酌，此與已經提出使用而為法院或行政機關摒棄不採或漏未斟酌之情形有別。

2. 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見或得使用而言。

3. 以該證物如經斟酌原告可受利益之判決者為限。

4. 專指證物，不包括證人在內。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須完全符合上述各項要件，缺一不可，方得提起再審之訴。

(4) 本案例之爭點：

當事人以前訴訟判決後成立之文書為證物（簡便行文表），其內容係依據另一證據（稅稽處函），而後者係作成於前訴訟判決之前，則該文書是否可謂為被「發見」且「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在學說上有兩派見解：

1. 肯定說：認為「發見」係現始知之意，當事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前提，起再審之訴的理由者，須其證物在前訴訟判決終結之前已存在，

因當事人不知有此未經斟酌之證物者為限，惟前訴訟判決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如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前訴訟判決之前者，應認係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註一）

2. 否定說：所謂「發見」指訴訟判決前，證物事實上已存在，因某種原因致使當時未發見或不能使用而言，若係於訴訟判決後依訴訟判決前之證據所作成之證物，僅是公文書，不復符合「發見」的意義。（註二）

1. 目前實務上探否定說之見解：

以本案而言，原判決作成之日為八十年四月

三、評析：

(1)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5號判例、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1005號

2. 行文表為證物，該簡便行文表縱係依據前訴訟判決終結前之證物（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函，即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之證明）而作成，惟僅可視為「再審之訴駁回」之判決。（註三）

十二日，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機關於前訴訟判決後（八十年四月十三日）所作成之簡便行文表為證物，該簡便行文表縱係依據前訴訟判決終結前之證物（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函，即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之證明）而作成，惟僅可視為「再審之訴駁回」之判決。（註三）

行文表為證物，該簡便行文表縱係依據前訴訟判決終結前之證物（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函，即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之證明）而作成，惟僅可視為「再審之訴駁回」之判決。（註三）

## 油壓軟管接頭改良裝置

編輯部

本創作係指一種用於油壓機械中，將油壓油自

油壓箱導引至機械中之軟管，與機械接合處之金屬接頭。整個結構係由前套頭、後套頭、接通管、華司等元件組合而成，前套頭係套接於接通管之前方而可活動，其內側具有內螺紋，以與機械接合。後

套頭係套接於接通管之中後段，後套頭之前段係以高週波熔接，後段則與接通管產生空隙，以供軟管挿入接合。銅圈係置於後套頭內部前端，用以接合；換言之，本案系爭商標據以核駁之事由於前訴訟判決之前即已不存在，自無否准。

本創作係採高週波熔接，即利用熱度使材質還原，較具鋼性，能耐較高壓，使後套頭壓合軟管時不會破裂，適用於目前所有之油壓系統之用。

同時，本創作其後套頭與六角塊一次沖壓而成，可節省接通管與六角塊的材料，更可省略工作程序，不但能提供高品質，又可降低成本，實為一優良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四七九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市旱溪東街一九〇號；電話：(〇四)二一一九二八七；黃政義先生。

結論：今日實務不採訴訟判決後作成之文書為證物，拘泥於「發見」之文義解釋，不僅造成被告機關之公文形同具文，減弱

該公文書之公信力，亦徒費文書之往返，使當事人之權益受損，不僅未達有效地解決紛爭之目的，該等判決亦難博得人民的信賴。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四七九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縣霧峰鄉四德村新埔路五十巷廿二號；電話：(〇四)三三九二三八一。



## 童車用自動剎車結構

編輯部

本創作係針對稚齡兒童無法操作剎車之情形而設計，利用螺旋互動之相關原理，使幼童不踩動踏板時，即藉以輪轂運動之動力，達到剎車的效果。

本創作係利用一相對而設之固定軸和離合圓錐，於其間跨設以剎車擋片，並一體置於輪轂中，離合圓錐之壁上有一凹槽，可與輪轂內面之一突塊嵌合，另一與齒輪一體之起動螺則可螺入離合圓錐中，使轉動齒輪，離合圓錐可向突塊移動而與螺帽一起轉動，齒輪不動時，離合圓錐便向固定軸移動而使剎車擋片擡起並抵於輪轂之內面而可剎車者。

本創作尚提供一種油壓軟管結構。整體之成形係採高週波熔接，即利用熱度使材質還原，較具鋼性，能耐較高壓，使後套頭壓合軟管時不會破裂，適用於目前所有之油壓系統之用。

同時，本創作其後套頭與六角塊一次沖壓而成，可節省接通管與六角塊的材料，更可省略工作程序，不但能提供高品質，又可降低成本，實為一優良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四七九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市旱溪東街一九〇號；電話：(〇四)二一一九二八七；黃政義先生。

結論：今日實務不採訴訟判決後作成之文書為證物，拘泥於「發見」之文義解釋，不僅造成被告機關之公文形同具文，減弱

該公文書之公信力，亦徒費文書之往返，使當事人之權益受損，不僅未達有效地解決紛爭之目的，該等判決亦難博得人民的信賴。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四七九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縣霧峰鄉四德村新埔路五十巷廿二號；電話：(〇四)三三九二三八一。

